



语文教师小丛书

# 汉语现象论丛

启功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语文教师小丛书

# 汉语现象论丛

启功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汉语现象论丛 / 启功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语文教师小丛书)

ISBN 978-7-100-15994-4

I. ①汉… II. ①启… III. ①汉语—研究 IV. ①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18 ) 第 058186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语文教师小丛书

汉语现象论丛

启功 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5994 - 4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 1/32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8 1/4

定价: 32.00 元



语文教师小丛书

## 出版说明

本馆历来重视教育，自 1897 年创立迄今，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宗旨，始终肩负中国新教育出版重任，编辑出版中小学、大学各科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师范用书，移译各国教育书籍，分类编纂，精益求精，尤为教育界所欢迎。

我们确信，无论时代潮流如何变迁，教师始终应当具备丰富的文化知识。语文学科具有基础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语文教师尤其需要广泛吸取各类有益的思想文化知识，充实自己的头脑。承载这类知识的图书品种十分丰富。那些为语文教师所公认的经典好书，蕴含着丰富的知识思想和学术价值，值得反复阅读。过去，这些书或以单行本印行，或收入其他丛书，从语文教师文化知识积累角度而言，难成系统，不便于收集和查考。为此，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从满足语文教师专业成长需要出发，选择语文教育相关领域中为学界所公认和熟知的大家经典，汇编成“语文教师小丛书”，陆续编辑，分辑印行，以期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教师研读查考，又有利于文化积累。

晚清教育家张之洞说过：“读书宜有门径。泛滥无归，终身无得；得门而入，事半功倍。”愿这套丛书能够为语文教师指示一条读书的小径。希望海内外教育界、知识界、读书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年1月

# 汉语现象和汉语语言学\*

——读启功先生《汉语现象论丛》

王 宁

启功先生《汉语现象论丛》(后文简称《论丛》)1991年12月在香港出版,内地的读者看到这本书的不多。后来有了大陆版,又收入了启功先生的全集,才有了更多的读者。能读过本书的人,都感到新颖动人、妙趣横生。书中涉及的有关古代典籍文化、诗文音律的知识,年长者如逢故交,亲切逼真;年轻者瞠目诧异,闻所未闻。这种书,只能是中国文化通家的大手笔所为。

---

\* 本文初次发表在《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6年第4期,题目是“汉语语言学研究的新思路”,这次应约作为《汉语现象论丛》一书的导读,为更好体会启功先生的意思,作了多处修改。

在现代学科的分布中，启功先生的专业并不属于语言学，他的专业被界定为“古典文学”或“文献学”，启先生对称他的专业是“文献学”很不以为然，所以我们成立“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时，启功先生不愿意用“文献”来指称他的学术，才改成了“典籍”。启功先生的出身、早年经历和自己的好学深思，造就了他睿智的学术眼光。青年时代得遇陈垣校长和其他几位名师，又推动他学识的精进，他对中国古代文化独到的体验比比皆是。他在字画碑帖鉴定上的精准、对传统诗词书画的美学价值和内在规律的深入探究、对汉语汉字特点的独到见解、对书法问题富有个性的态度……都可以用“身怀绝技”来形容。尤其是他在表达上富有个性的言语方式，总让我们想起一句话——“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他的学养带有综合性，带有经验性，一旦把这些框到无论哪一个小格子里——如古典文学、文献学，等等，原有的知识内涵就无法充分体现了，反而不如那些一开始就在小格子里培养出来的人那么适应。在汉语问题上，启功先生并非不懂西方，但他对汉语的感觉是纯正的、不含杂质的。《论丛》是一位深刻体验过古今汉语的通家对自己本国语言的真实体验。

《论丛》语言平易，如同闲聊；但是细观本书，读者

自会发现,《论丛》绝不是为忆古拾趣而著的,而是针对着一个讨论多年而不得解决、现时代又不能不解决的问题而发,这就是如何建立适合汉语特点的汉语语言学问题。读了启功先生这本书,会引起我们对一些问题的深入思考。

# 一

自《马氏文通》问世以来,汉语语言学的显学就慢慢变成语法,研究者们遵循《马氏文通》来建立以语法为中心的研究体系和教学体系,希望通过对《文通》体系的修补,使古今汉语较为合辙地嵌入拉丁文总结的“葛郎玛”中去,整整一个世纪不停地将二者磨合,甘苦说犹未尽,成败论而难分。能不能另找一条路来建立一种完全从汉语事实出发的汉语语言学或文学语言学呢?《论丛》正是以这个宏大的论题作为全书的宗旨。

中国的传统语言学是从“小学”演化来的。“小学”研究的语言单位主要是书面语的词,更偏重于其中的意义。汉字是表意文字,古汉字的形、音、义是统一在一起的,于是“小学”分成文字学(讲形)、音韵学(讲音)、训诂学(讲义)。《文心雕龙·章句》说:“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为章,积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无疵也;章之明靡,句无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

末从，知一而万毕矣。”古人的观念很明白：要把汉语讲懂、读懂，把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所有的词都弄懂了，句子、篇章当然也就懂了，挨个儿解释对了所有的词，就串成了句子；词讲错了，连起来就不像汉语的句子，这叫“不辞”。他们不着重去把句子拆成多少块儿来讲结构，因为觉得没有必要，既然词义通了句子也就明白了，何必还要去从形式上分析句子呢？汉朝人作的章句，是以句为单位来解释古书的，但也还是着眼在词义。比如：《孟子·梁惠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赵岐《孟子章句》：“老犹敬也，幼犹爱也。敬吾之老亦敬人之老，爱我之幼亦爱人之幼，推此心以惠民，天下可转之掌上，言其易也。”这段话也就讲了三个词：一个“老吾老”的第一个“老”，一个“幼吾幼”的第一个“幼”，一个“运于掌”的“运”，意思全清楚了。所以中国传统语言学最丰富的是讲义训、义理，并没有一套成体系的句法。

《马氏文通》把“葛郎玛”引进了汉语，不论文言文还是白话文，可以把句子划成“成分”分析它们的关系，这确乎是一个进步，但问题接着也就来了。启功先生对这个问题有个十分形象的说法。他在《汉语现象论丛·前言》里说，英语的词有固定标志，所以因性分类；但汉语的词，用法

太活，性质太滑，以英语套汉语，每有顾此失彼的情况，拿英语的办法套汉语，如同用小圈套大熊猫，很难合辙。

此话不假。“老吾老”“幼吾幼”第一个“老”“幼”得讲成动词，而且是意动用法，第二个“老”“幼”得讲成名词。用这种格式一翻译就成了“把我家的老人当成老人”，“把我家的小孩当成小孩”，意思并不跟古书的意思一样。至于说“孟子将朝王”的“朝”是“受动”，“欲辟土地，朝秦楚”的“朝”是“使动”，得先把意思讲出来才能判断。《左传》一个“门”字，可以当“城门”讲，可以当“攻城门”讲，也可以当“守城门”讲，究竟如何区分三种讲法，“葛郎玛”实在无能为力，还得靠前后文把意思分析出来。最不好办的是被“葛郎玛”称作“动宾短语”的那一堆词语，“指示王”是“指给王看”，“争杯酒”是“因一杯酒而争斗”，“颌之”是“向他微微点头”，“拦道哭”是“在路上拦着哭”，“五月鸣蜩”，干脆是“蜩鸣”……用一个“动+宾”格式一概括，原来读文言文凭着语感已经弄懂了的句子，这一下反而不懂了。这并不是说，语法总结出的那些法则没有用处或不正确，而是说，仅仅有“葛郎玛”，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套不上是一个方面，即使套上了，也不能解决主要的问题。

这些还大半是散文，如果说起诗词，那就更是套不上。

不用说“红豆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这样的奇怪诗句用“葛郎玛”分析不了，就是“野径云俱黑，江船火独明”这种本来看得明白、想得出来、感受得到的句子，如果用“主谓宾定状补”这么一套，诗的意境也就烟消云散了。

既然“小学”从根儿上被否定了，只认为语法才是“真正的语言科学”，近现代的语法学家，想了各种办法，创出了许多体系，增加或改换了好多术语，想让“葛郎玛”和文言、白话合榫头儿，实际上能合上的马建忠早就合上了，合不上的——马建忠就合不上的，他之后的语法学家也合不那么准，或根本合不上。

从“葛郎玛”延伸出来的构词法，想把双音合成词的两个成分的关系用句法格式描述出来，不少词是合上榫头儿了，可也有些依然合不上。例如：“海拔”“亲戚”“缄默”“刻苦”……头一个字（语素）和第二个字（语素）是什么关系？要是不把每个字（语素）的意思弄清楚，再把来源出处弄明白，它们是“主谓式”“动补式”还是“联合式”？一下子还真说不出来。这些词有的书面语味道浓一些，有的干脆就是大白话，可是要追究组成它们的语素意义，大半还得找到文言里去，这一下连白话、文言的界限都得打乱！总之，“葛郎玛”提出的那些格式用到汉语

里既有多余的，又有不够用的，非另想办法不可。

## 二

汉语语言学以语法为中心——而且走向单纯从外部形式上搞“葛郎玛”，也已有些年头儿了。内容的贫乏和方法的不适应，已经引起了相当一部分人的关注。特别是文学界，因为“葛郎玛”管不住丰富的文学语言事实，解释不了五彩斑斓的文学现象，便弄得文学家不买语言学的账。按道理说，语言规律应当能解释语言的艺术，语言的艺术里也应当能总结出语言的规律，可是好些语言的规律总是跟语言艺术的欣赏拧着。“葛郎玛”说句子得有主语、谓语，而且主语多半应在谓语的前面，又说定语、状语是附加在中心语上的，而且定语、状语多半应在中心语的前面……可是到文学作品里去查一查，不这么摆的句子绝非一个两个。于是语法学家管不符合“葛郎玛”的那些句子、段落的安排都叫“修辞”，语法是正常，修辞是反常。这正和有些文艺美学、文学语言研究者的结论走到一条道儿上去了。美学家认为，要想文学丰满、涵义深刻，必须“超越语言”。“超越”当然就是“反常”。这两家的共同认识是：正常的语言准确而不美，没有欣赏价值；非得反常才美，才经得起欣赏玩味。这不能不使人感到费解：为什

么正常的语言规律管不住文学作品的语言呢？是因为文学根本不是语言的艺术，而是超语言或反语言的艺术呢？还是那些被称作“规律”的条条框框总结得有些问题呢？应当说，语言的变通是有的，但变通本身也应当符合一种规律。看来，要改造的不是那些能够懂又能使人产生感受的语言材料，而是那些套不上汉语事实的“葛郎玛”。

近年来，继承汉语语言学的传统，提倡“重视民族文化特点，建立切合汉语实际的汉语语言学”的呼声越来越高，很多人朝这方面努力，成效当然是日渐其大，但在有些领域里，仍有两种方法上的错误导向在起作用：一种是抓住几条汉语的特例就奢谈汉语特点，其实仍然没有和汉语事实对上号；另一种则提倡考释孤立的生语料，有的是一个一个考，也有的是一片一片考，但都是单个儿的语料堆砌，难以从中生出一种可称作规律的条例。这两种导向造成了两种后果：前一种造成空泛，后一种造成烦琐。应当说，都是研究方法的误区。

怎样走出空泛与烦琐的误区，尽快创建成熟的、切合汉语实际的汉语语言学？启功先生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命题——从汉语现象出发。一种法则切不切合汉语实际？看它能不能涵盖汉语语言现象；还有没有新的分析汉语的法则？也只有从汉语语言现象去观察。

现象是事物在发展、变化中所表现出来的外部状态和联系。通过外部现象来观察内在规律，这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普遍方法，但是在语言学领域，还提倡得很不够。语言学界强调的“第一手材料”，和“语言现象”并不是同义语。含有规律的现象并不是单个语言材料的堆砌，而是一种存在在许多语言材料之中共同的外部状态。一种形之于外的状况，如果不断出现，想躲也躲不开，一不小心就“掉进去”了，这才可以称作是一种有意义的现象，那里面似有一种冥冥的力量在制约着它，这力量就来自语言的规律。把它捕捉到，概括出来，就是语言的法则。总结这种法则，才能适合汉语实际。启功先生在《论丛》里说起他如何注意到汉语规律。他在《文言文中“句”“词”的一些现象》一文中说：“历年教古典文学作品，目的和方法不过是要让学生了解古今文词的不同。‘五四’以后文言已不习用，讲文言文必须说出个道理，说明那些话为什么那样说，变成另一样为什么意思就不同了……因此留心观察那些文言文中有哪些现象，又从那些现象中探索它们的共同常态。”这就是从反复出现的现象中观察出的法则。《论丛》还指出，从正面观察现象可以得到法则，从反面观察现象也可以得到法则：“任何医生，都要从‘病象’入手。看不懂古文，是病象；从不懂到懂，是治疗过程；

现在探索怎么懂的，是总结治法。评选最有效的医方。证明治百病的单方无效，也由此得到根据”。（《前言》）这一番话，把从现象出发来研究汉语的问题说得再透不过了：只有从现象出发，得到的法则才能解释汉语的问题；只有从现象出发，才能讲出符合汉语的规律；只有从现象出发，才能对付得了言语作品纷繁复杂的事实，而不致用“葛郎玛”这个单一的药方去治百病。这些说法都可以看出，启功先生并不是认为语法绝对无用，只是认为，要真正符合汉语实际，套不上的不要硬套；而且，不要就用“葛郎玛”一种办法来研究、解释、教学汉语，不要拿它来治百病。

### 三

从言语作品中出现的语言现象出发，宣告了语言学的研究领域必须扩大。这样一来，仅仅从形式上归纳出的几条公式和定律显然不够用了。仅仅以词句为单位进行的语言本体研究着眼点显得太窄了。把语言学限制在只管通不通、不管美不美的狭小领地里当然更不符合需要了。过去的汉语语言学只能运用于散文，不能运用于诗词骈文；只能分析形与义相应的词语，不能分析形式压缩、内容积蕴的典故之类，这自然显示了当今语言学的一种贫血现象。

《论丛》从十分宽阔的领域里，提出了探索汉语特点

的新思路。我想，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点：

### 1. 从“僵死”的形式中追寻鲜活

《论丛》指出：“历史上历次的打倒，都只是‘我不理它’而已，它的存在‘依然如故’焉。我们作文章不用它的样式，毫无问题；如探讨汉语的种种特点，正视汉语的种种现象，就不能用‘我不理它’的办法去对待了吧！”（《前言》）

八股文是汉语语言作品中被否定得最彻底的一种文体，但它是吸取古代若干项文体陆续沉淀积累而成的。定型以后，又加以人为的挤压，加上一些苛刻的条件，并且规定用来表述被统治者规定下来的僵化思想，因而导致这种文体的枯竭僵死。但是，这种文体中积累的那些文章技法、语言运用格式，仍然可以追溯到它鲜活的时期。如果说得更透一些，一种世世代代被使用汉语的人接受、采用、推广、生发的形式，正是因为它蕴藏着一种精华的东西，才能被人利用，利用得过分了，人为的限定多了，便容易僵死。对研究者来说，不应当因其僵死而忘掉追寻其中的精华。《论丛》举出许多例子说明那些符合汉语特点的语言格式想扔也扔不掉，想躲也躲不开。比如唐宋古文家反对骈体，去偶求单，可是他们的散文一不小心就掉到对偶句里去。又如，八股文的起、承、转、合，接与比的格式，